

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所涉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大连晨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经过认真审核，现就公司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。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决策程序合法、合规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姜 楠 骆祖望 简德三

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